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请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9月2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9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A	宏利印度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5	02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业务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10月26日起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8480，C类028481）新增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的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ttfund.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基金主代码		29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A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C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90007	291007	0225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2日起，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经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关于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41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A	华富中证A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10008	0226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26年9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非个人客户的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除另有公告外，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投及转换转入限额安排后续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461,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0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主持人王广斌董事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3,967,327	99.6366	1,867,170	0.2719	626,930	0.091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077,486	98.7786	7,786,411	1.1342	597,530	0.087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085,536	98.7798	7,778,361	1.1331	597,530	0.087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360,825	98.7609	7,990,691	1.1650	507,450	0.074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791,979	98.7639	7,989,491	1.1641	493,450	0.07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董事候选人：巩峰	677,470,486	98.69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32,237	84.5339	1,867,170	11.5783	626,930	3.8878
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7,742,396	48.0108	7,786,411	48.2838	597,530	3.7054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750,446	48.0607	7,778,361	48.2338	597,530	3.7055
4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514,112	46.9272	7,990,691	49.9036	507,450	3.1692
5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617,399	47.3120	7,989,491	49.6231	493,450	3.064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董事候选人：巩峰	7,135,396	44.246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和累计投票两种类型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全部审议通过，累计投票议案股东会选举巩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4、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邵正军及总经济师刘伟国回避表决；议案5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家缘　杨静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为4.813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坤先生、安铁锁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3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813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坤先生、安铁锁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得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示情况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2026年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6、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3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813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4.8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39.3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139.35万股。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数：3人。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4.81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7%； （2）根据公司国际化进展程度，以2024年外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外销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根据公司国际化进展程度，以2024年外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外销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6%； （2）根据公司国际化进展程度，以2024年外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外销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外销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人）		139.35	100.00%	0.22%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39.35	100.00%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为4.813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中重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